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8 購申 35024 號

申訴廠商：○○○○○○○○傳統整復推拿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板橋區 108 年度各里辦理里鄰活動」採購申訴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8 年 1 月 16 日○○○○字第 1083120324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8 年 5 月 7 日第 85 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判斷理由

-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6 條及第 79 條前段分別規定：「（第 1 項）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 2 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所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 2 項）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2 款分別規定：「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

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

二、本件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 108 年 1 月 16 日○○○○字第 1083120324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依前揭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2 項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申訴廠商雖誤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為申訴之意思表示，仍應認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受申訴廠商表示不服書狀之日，即視為其已提起申訴之日，合先敘明。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又依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053900 號函：「…三、申訴廠商地址不在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在地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計算廠商提出申訴法定期間，尊重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改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者，不在此限。至於招標機關計算廠商提出異議法定期間，基於採購效益，不扣除在途期間。…」。

四、本件原異議處理結果之函文係於 108 年 1 月 17 日送達至申訴廠商之營業所（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並由應受送達人即申訴廠商本人收受，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系爭異議處理結果之函文亦教示申訴廠商對異議處理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訴會申訴，此有系爭函文、送達證書影本等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核計其 15 日之提起申訴期間，應自 108 年 1 月 18 日起算，因申訴廠商營業所地址位於臺北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天，本件申訴期間依法應於 108 年 2 月 3 日（星期日）屆滿，惟因 108 年 2 月 3 日適為農曆春節假期，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故申訴期間應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屆滿。惟申訴廠商遲至 108 年 2 月 12 日始將申訴書送達至本府，綜前所述，其提起申訴已逾 15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自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案申訴不受理，依本法第 79 條前段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陳純敬（另有公務）
黃怡騰（代理）

委	員	王伯儉
委	員	江獻琛
委	員	李永裕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林佳穎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高銘堂
委	員	張琬萍
委	員	張樹萱
委	員	黃立
委	員	蔡榮根
委	員	謝定亞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0 日